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因公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姓名	
職稱		官職等	相當簡任第 職等
目的地		是否為過境或轉乘港澳	☐ 是 ☐ 否
公(差)假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停留港澳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檢附相關資料		說明	
☐ 行程表		出境至回國每日行程說明	
☐ 相關資料		邀請函、簽准資料等(並請註明邀請單位)	
☐ 活動內容		活動議程、時間表等	
☐ 成員名單		同行成員名單(員編、姓名、單位及職稱)	
☐ 聯絡方式			
☐ 完成動態登錄影本		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院長簽核	
人事室	☐ 奉核後，請送存本室並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批 示	

1. 申請人因公事由赴港澳(含過境及轉乘)，應於出發日 **三週前**將申請表及上開檢附資料送至人事協助辦理陸委會通報作業。
2. 依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考量行政流程及其他因素，建請申請人於 **出境日二週前提出請假申請**。
3.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4. 依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2079號書函通告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升級為「橙色」燈號；請於出發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含至香港或澳門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二)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三)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四)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 (五)通報作業:
 1.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所定之人員赴港澳,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通報大陸委員會。
 2. 前目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該人員所屬機關(構)得事前將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以提供必要協助。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 (六)涉國安或機敏之機關(構)人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建議避免前往港澳。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二)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三)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四)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五)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六)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七)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 五、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如遭刺探國家機密、一般公務機密事項;公務資料、物品遭竊取或搶劫;遭遇羈押、逮捕、限制行動或搜索;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等,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 六、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構)及各級地方機關(構)人員赴港澳,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如在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時,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2-6143-9012)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53-6687-2557)協助處理。